



第六十八届会议

第六委员会

议程项目 171

给予国际反腐败学院大会观察员地位

阿富汗、阿尔巴尼亚、澳大利亚、奥地利、贝宁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、巴西、保加利亚、智利、克罗地亚、塞浦路斯、捷克共和国、希腊、匈牙利、印度尼西亚、以色列、肯尼亚、列支敦士登、立陶宛、卢森堡、马来西亚、马尔代夫、墨西哥、黑山、秘鲁、菲律宾、葡萄牙、罗马尼亚、俄罗斯联邦、塞内加尔、塞尔维亚、斯洛伐克、斯洛文尼亚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、泰国、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、多哥、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也门：
决议草案

给予国际反腐败学院大会观察员地位

大会，

希望促进联合国同国际反腐败学院的合作，

1. 决定邀请国际反腐败学院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大会的届会和工作；
2. 请秘书长采取必要行动执行本决议。

